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0-G3-003120-KWZB**

**项目名称：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录制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5

1. 投标人须知…………………………………………………15
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7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31
4. 投标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录制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0年9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0-G3-003120-KWZB，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13358号

项目名称：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录制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A分标：200.00万元；B分标：200.00万元。每门课程制作预算上限9万元，课程视频制作上限180元/分钟。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标**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时间** |
| A | 1 | 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录制服务采购 | 2年 |
| B | 2 | 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录制服务采购 | 2年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须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9月18日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

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9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广西科文招标公司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EF%BC%88%E5%B9%BF%E8%A5%BF%E5%A3%AE%E6%97%8F%E8%87%AA%E6%B2%BB%E5%8C%BA%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l.zfcg.zcygov.cn/%EF%BC%88%E6%A1%82%E6%9E%97%E5%B8%8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lggzy.org.cn/gxglzbw/%EF%BC%88%E6%A1%82%E6%9E%97%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lggzy.org.cn/gxglzbw/%EF%BC%88%E5%B9%BF%E8%A5%BF%E7%A7%91%E6%96%87%E6%8B%9B%E6%A0%87%E5%85%AC%E5%8F%B8%E7%BD%91%EF%BC%89)

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报价表（包括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1号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773- 22906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联系人：潘虹，联系电话：0773－8998063，传真：0773-89983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虹

电　话：0773－8998063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经费预算及服务期限

**（一）经费预算**

**1.课程建设经费预算及最高限价：**

每门课程制作预算上限9万元

课程视频制作上限180元/分钟

**2.分标投标**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二个分标进行招标，各分标经费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招标内容** | **经费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技术参数** |
| A |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 200.00 | 200.00 |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需求 |
| B |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 200.00 | 200.00 |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需求 |

本次采购分为两个分标进行招标，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分标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分标为单位进行投标，可选择一个或两个分标投标，不可拆分投报，不完整的标将被拒绝，为确保各投标主体平等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保证项目质量，本项目两个分标兼投不兼中，请投标单位合理选择。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一次。中标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对投标人的整体要求**

能针对校内不同课程，如文理科通识课程、专业类课程、实验课、辅修课程等配备专业团队，特别是理论性较强的专业课程，能有相应的专业人士全程指导。

**三、课程摄制要求**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在线课程视频制作应具有“学术水准高、观看效果佳、资料信息丰富”等特点，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能更注重不同课程的表现形式、教师讲授的多样性、知识点呈现的丰富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1）课程摄制：根据教师的要求采取单独录制、随堂录制、EFP多机位拍摄、虚拟演播室等多形式拍摄方式。

2）脚本制作：单独录制的课程，脚本设计不以简单的知识点罗列为目的，而是根据不同课程的风格，对知识点进行重新编辑，使课程视频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叙事效果好，能够引起观众学习的兴趣。随堂拍摄的课程，脚本设计时应在兼顾课程整体教学及安排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准确划分每节知识点等。

3）课程内容：在线课程视频中每一节内容应包括：片头与片尾；教师授课内容；能够有效促进学习者学习的多形式、可视化资料（如图片、二维或三维动画、影视资料、人物关系图、动态地图等）、中文字幕（部分由课程负责人提供英语字幕文字稿的课程，需采用双语字幕）等。

4）工作流程：拍摄前摄制人员应与任课教师及其教学团队充分沟通，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不同课程的要求确定脚本及分镜头内容、适合的拍摄方法、后期制作的方式等，并对每一节知识点的划分与提炼、补充资料的形式与内容、拍摄镜头的选取与切换等方面予以确认。

**四、随投标文件须提供的材料：**

**（一）视频或脚本样本：**

1.随堂拍模式：提供一段能体现公司摄制水平的随堂拍+后期剪辑的样片

2.单独录制模式：提供文理科等不同类型课程的样本。

**（二）请列出之前合作过的单位及相关课程。**

**（三）请列出可供选择的拍摄场地（如公司自备影棚等）及公司具备的优势。**

**（四）请根据提供的作品，附上对应的摄制价格。**

**五、关于中标方的履约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投标企业所提交材料视同企业承诺，具有法律效应，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会依据投标材料对中标企业进行阶段性考核。投标材料中凡涉及各种承诺及计划，一旦中标企业无法履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有权彻底终止合同，对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经济赔偿。

**六、付款方式：**

各中标人与实际需要拍摄的各个学院分别签订拍摄合同。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15日内支付预付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在3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70％的合同金额（无息）。

**六、在线课程建设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名称** | **名称** | **序号** | **主要技术指标** | **备注** |
| **整体要求** |  | **1** | 项目经理同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课程标准制定整体教学设计。需要从教学设计原则出发，协助教师团队分析课程，完成在线开放课程的整体框架设计、资源的组织与运用， 形成完整的课程组织结构，后续支持教师基于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 |  |
| **2** | ★符合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标准要求。 |  |
| **3** |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校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影片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的影片，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校方影片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及计划录制时长。 |  |
| **4** | ★校方有权享有全部影片的发布权、出版权和拥有原版带素材权 |  |
| **5** | ★供应商保证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等）。 |  |
| **课程制作要求** | **制作团队要求** | **1** | **拍摄制作团队**经验丰富，含专业的编导、平面设计、摄像、灯光、化妆、剪辑、动画制作及审片人员，并且以满足教学要求为目标提供多种拍摄模式。提供人员名单信息。 | 课程视频按照知识点录制，知识点视频时长为8—15分钟，具体由教师确定），时间、场地不固定，并赠送课程宣传片（片花）1-5分钟。**（具体拍摄数量，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
| **2** | **课程视频制作团队**，至少包含课程经理、课程顾问（编导）、视频工程师、课程专员各一名，且团队已制作过10门以上MOOC课程的制作经验。1. 课程经理，负责学校、教师、制作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2）课程顾问（两年之内服务过10门以上课程），1人，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碎片化建议，为课程建设团队制作课程脚本提供专业咨询；（3）视频工程师，（两年课程视频或宣传片拍摄经验）2人，负责主机位、侧机位拍摄；（4）现场灯光师（两年拍摄现场灯光经验）1人，负责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5）后期制作及效果包装（两年以上宣传片剪辑经验，两年以上课程资源剪辑经验）1-3人，负责课程所涉及动画设计及制作。单位应当出具相关工作经历证明。（项目组成员要求为公司员工，课程建设期间课程顾问不得更换） |
| **录制设备要求** | **1** | **录制场地：**摄影基地不小于30平米。提供保持良好的录制环境，且室内无噪音。录制现场要求光线充足，必要情况下要求补光。摄像师根据场地要求制定拍摄方案，摄像师应负责拍摄场地的整理（黑板、讲台）和现场学生的疏导，保证拍摄效果整洁，现场人员合理。摄像师应提前检查教室照明、投影状态，及时反馈问题并应对处理。 |
| **2** | **拍摄模式：**画面以中近景为主，样式根据具体课程内容设计。后期提供非线编处理，成品统一采用单一MP4格式视频。 |
| **3** | **录像设备：**要求使用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现场摄像机要求使用专业级数字高清设备、品牌及型号一致，且为一线品牌，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 |
| **4** | **收音设备：**现场录制要求使用专业级音频设备，须使用2个无线领夹麦克风，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
| **5** | **监听设备：**监听耳机2副。 |
| **6** | **存储设备：**设备及有效容量应能保证正常完成拍摄任务。 |
| **7** |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
| **拍摄要求** | **1** | **录制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部分采用2 机位拍摄。1台固定机位（A 机），1 台游机（B 机），机位架设位置应满足镜头捕捉的要求。**A机主要职责：**（1）拍摄前确保拍摄环境安静。（2）化妆师为拍摄的老师作上镜前的化妆，增加视频效果，也可以防止脸部出汗反光（男教师只需要淡妆即可）。（3）拍摄前检查无线领夹麦克风的电源情况，确认能完成拍摄任务。（4）拍摄前检查相机的电源情况，确认能完成拍摄任务。（5）拍摄前协助老师佩戴好无线领夹麦克风，确定麦克风线不外露。（6）告诉老师的走位范围及出现状况后的处理方式。（7）拍摄前提醒老师保持微笑，营造一个舒适的课堂氛围。（8）A机拍摄前须根据拍摄地点照明及教师位置设定摄像机的白平衡、光圈、曝光度等参数。（9）A机拍摄前须根据老师声音大小调整相机音量。（10）全程以老师为拍摄主体，基地ppt 模式则以包含PPT、老师为主，拍摄角度以平视为主，禁仰拍、俯拍。（11）拍摄时用ppt大屏模式要关注教师行动与ppt位置。（12）拍摄期间全程监听老师所佩戴的领夹麦克风。**B机主要职责：**（1）B机拍摄前须将白平衡、曝光值等参数设定成同A机一致。（2）每节课的开始与结束（具体时间请预估）回到A机旁拍摄老师的中景（以腰部为准不要太近）。（3）录制中间到拍摄场地两侧取景，积累镜头多样性（时长各2分钟为宜）。（4）拍摄期间也必须佩戴监听耳机。（5）拍摄期间不得镜头穿帮。A机和B机拍摄时间入点、出点一致。 |
| **2** | **课件采集：**摄像师应及时向授课教师采集PPT等课件资料。 |
| **3** | **课程时长：**MOOC课程视频每小节为8-15分钟为宜，在视频的后期制作中，应编辑删除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场记工作，记录详细知识点分段。提供以下七种拍摄模式作为选择参考：基地PPT模式：大屏显示PPT内容加教室讲解，单机位或者双机位拍摄。基地访谈模式：多人访谈实录，双机位或者多机位拍摄。基地演示模式：实际操作实录，双机位或者多机位拍摄。真人动画模式：真人实录加动画演示，双机位拍摄。完全动画模式：动画呈现教学内容，无机位，需录制高品质音频。场景实操模式：特地教学场景实录，双机位或者多机位拍摄。其它模式：其它模式为根据课程内容自定义模式或以上模式组合。 |
| **4** | **片花拍摄、制作标准：**（1）内容部分：选取能够表达主题的镜头，以明亮度、色彩度较好的镜头为主，需要时配以相关文字；（2）字体：根据画面选取与画面融合度高的字体，字体颜色一般以白色为主；（3）特效动画：包括转场特效动画、文字特效动画以及镜头特效动画，转场过渡需柔和流畅，不能太突兀，文字可做简单修饰性特效，必要时，也可添加镜头特效，为避免喧宾夺主，影响内容的表达，特效部分不能太多，以突出内容主题为主；（4）音效：配合整个片花的基调，应与基调一致，需要人声部分时可压低音效声音；（5）片尾：整片除了学校LOGO，**不允许出现拍摄方任何形式的LOGO;**（6）整体效果：应明确表达主题内容，画面丰富，镜头之间转场过渡流畅，字体位置安排合理，音效搭配得当，听视觉双重感官效果应协调。（7）输出格式：视频格式：mp4格式编码格式：AVC视频编码：H.264视频尺寸：1280X720或者960X720(取决于原始视频的宽高比）比特率（码流）：1000Kbs（1M）帧率：25宽高比:16:9或者4:3(取决于原始视频的宽高比）音频流标准编码格式：AAC音频码率：128kbps声道数：2 channels采样数：44100HZ |
| **5** | **片花制作流程：**（1）前期策划：策划包括视频整体风格、视频体现方式文案策划、背景音乐、素材收集、详细的分镜以及详细的素材方案。（2）视频拍摄：摄像师根据脚本前期策划标准进行拍摄、相关镜头、拍摄标准。（3）视频特效制作：特效师根据前期策划标准进行相关视频特效制作包括视频剪辑转场视频文字动画片头片尾动画等。（4）视频剪辑：剪辑师根据脚本 一一剪辑视频。（备注要根据音乐节奏和参考整体片头片尾风格）（5）视频整体效果审核：视频导演及负责人根据脚本和音乐核对视频的风格、特效。（6）最后合成输出成片。备注：片花制作之前必须进过详细的策划策划包括：视频性质、视频的受众、视频整体风格、文字策划、音乐风格、素材收集、视频时长等。 |
| **6** | **★说课视频：额外给中标课程**制作10min左右的“说课视频”（**必须提供**）[含课程概述、为什么学这门课、学什么、如何学、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等。技术要求：分辨率720P及以上，MP4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具体内容根据中标课程要求进行拍摄、制作。] |
| **后期制作要求** | **1** | **片头与片尾：**片头不超过10秒，要求设计贴合课程内容。应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  |
| **2** | 动画：要求能满足课程建设内容要求，生动简洁。 |  |
| **3** | 字幕：根据各课程制作需要和要求，提供清晰字幕。 |  |
| **4** | **说明：**为更好的完成拍摄和制作片花工作，特制定本视频拍摄、视频在压缩、转换格式等标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目前需要拍摄制作的视频有以下几类：课程正片、个人视频、新闻推广、机构主页、话题视频、片花以上六类视频应该按照两种标准进行视频转换（1）课程正片，这是生产环境中非常重要的视频种类，它是用户接受知识的重要渠道，视频应该以流畅，清晰为主，让用户能有最好的体验（2）其他5类视频，这些是一些对外推广、介绍、展示的视频，这类视频没有课程正片视频的高要求，但也不能影响用户的体验。 |  |
|  | **封装：**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MP4、MPEG、FLV等格式封装。 |  |
| **5** |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1）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2）视频码流率不高于1024 Kbps。（3）视频分辨率统一设定为 1280×720。（4）视频画幅宽高比统一设定为 16:9。（5）视频帧率为25帧/秒，PAL制式。 |  |
| **6** |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2）采样率48KHz。（3）音频码流率64Kbps。（4）音频位数：0bits。（5）声道数：2 channels。 |  |
| **7** | **成片内容：****（1）片头与片尾**片头应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标题、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学校等信息。LOGO在画面左上角，课程名称、讲次和标题在画面居中呈现，讲师职务与讲次内容右对齐，学校信息在画面正下方。课程名称、讲次、标题来源以教师填写的【课程拍摄满意度确认单】为准。片头和片尾的时间应为10秒左右，并且都要嵌入舒缓的背景音乐。**（2）全片课件内容**a.全片中学校、课程和讲师名称循环出现在画面左上角，间隔3分钟，即00:11-03:10出现学校名称，03:11-06:10出现课程名称，06:11-09:10出现讲师名称，依此类推。b.画面以讲师的授课为主，根据课程内容需要，可适当插入3-5处学生认真听讲或师生互动的镜头。c.讲师应完整地出现在画面中，当拍摄讲师特写时，应居中于画面，不能出现半个身子或半个头的情况。d.当讲师指向PPT时，应在3秒内切换成含PPT在内的全景、PPT特写或插入PPT。e.插入的PPT应与授课内容吻合，且插入时长控制在3-6秒。f.编辑点处不同机位的镜头切换应使用叠画，画面衔接处应无明显色差。g.镜头无抖动、无穿帮，远近切时应缓推，速度均匀，不能忽快忽慢。h.唇音同步，音质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忽大忽小、忽远忽近现象。i.无交流声、噪声或其它杂音。j.全片内容前后衔接，应删除与授课无关的内容。（3）母带及素材的保管制作单位应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母带，定期拷贝到学校提供的移动硬盘内。 |  |
| **8** | **成片交付方式：**（1）所有视频文件存储于移动硬盘内。（2）一级文件夹命名规则：学校名称。（3）二级文件夹命名规则：课程名称。（4) 三级文件夹命名规则：拍摄日期+空格+课程名称+空格+讲数+空格+新片/第n次修片。（日期格式为年月日，如：20121204）（5）每讲的文件放入对应的三级文件夹内，文件命名规则：学校名称+空格+课程名称+空格+讲次+空格+标题。（6）交片时需提交【视频交接明细表】（纸质及电子档），且新片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课程拍摄满意度确认单】（纸质），修片交付时要附上每个片子对应的【视频修改单】（纸质或电子档）。 |  |
| **剪辑标准** | **1** | **剪辑点：**(1)根据讲课老师的特定要求剪去不需要的时间段。（例：XX分XX秒~XX分XX秒部分内容剪去，注意剪辑后需要保证前后讲话内容的完整性，衔接流畅）(2)讲课老师重复的语句，长时间的停顿（10秒以上不讲话），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动作（如课前准备电脑，摆弄幻灯片，长时间翻阅资料），以及授课过程中被某些原因打断授课的都可视情况剪去。(3)常见问题：a.老师语句不完整，或剪辑后前后语句不搭b.部分或全部语音缺失，音量过轻，或者音话不对位c.画面存在非常严重的跳帧d.前后画面视觉效果相差太大(如亮度），或者老师衣着不一致e.使用机位不当（过多甚至始终使用侧面或者远处机位而不适用正面机位） |  |
| **2** | **转场：**课程剪辑的转场出现在剪辑点，机位切换和PPT展示处。转场效果若不是特殊要求，使用硬切换或者淡入淡出即可。(1)淡入淡出(2)其他一些简单的效果也可(3)个别提示。可以在一些老师重点突出的地方标注提示，更加清晰明了。 |  |
| **3** | **整体效果：**课程整体效果要求内容流畅，无突兀感，老师语言流利清晰，机位切换流畅，PPT出现时间准确，PPT格式统一规范（PPT背景，字体等），PPT文字及图片展示清晰准确 |  |
| **4** | **输出标准：**视频格式：mp4格式编码格式：AVC视频编码：H.264视频尺寸：1280X720比特率（码流）：1000Kbs（1M）帧率：25宽高比：16:9音频流标准编码格式：AAC音频码率：128kbps声道数：2 channels采样数：44100HZ |  |
| **5** | **视频信号源：**(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  |
| **6** | **音频信号源：**(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2)电平指标：-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
| **7** | **音视频技术参数：**(1)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2)视频码流率：在保证单个知识点视频文件不大于200M的前提下，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3)视频分辨率为1080p：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 1920×1080。(4)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1920×1080，选定16:9。(5)视频帧率为25帧/秒。(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  |
| **8** | **音频技术参数：**(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4)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压限等优化音频的处理。 |  |
| **教程制作** | **1** | **教程制作建设咨询：**「教程制作」依赖于课程设计，交付完整的、可运行的课程体系。(1)在线教程：PPT优化、教辅、测试题以及讨论题等教学资源整合；VI套件设计；视频制作。(2)见面课教程：根据不同教学模式，直播互动或者校内讨论，设计不同的见面课教程。包括见面课目的、形式、内容、教学保障条件、教学团队等信息。 |  |
| **2** | **碎片化视频制作（背景布实景拍摄）：**单机位棚内拍摄，满足慕课课程的制作要求和视听美感。棚内拍摄提供访谈、书架、黑色背景、白色背景、灰色背景、大屏模式、绿幕抠像模式。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光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  |
| **3** | **碎片化视频制作（外景）：**外景拍摄，满足慕课课程的制作要求和视听美感。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光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  |
| **4** | **动画制作：**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调色渲染、知识点包装动画制作 |  |
| **5** | **★在线视频制作：**后期制作要求 (1)封装 ：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MP4、MPG封装。(2)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2)视频码流率不低于 1024 Kbps。3)视频分辨率统一设定为 1280×720。4)视频画幅宽高比统一设定为 16:9。5)视频帧率为不低于 25 帧/秒。 |  |
| **6** | **课程考核设计：**混合式课程的考核方式：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在线学习考核：Ⅰ.在线视频学习进度考核；Ⅱ.在线作业及测试--见面课考核:Ⅰ.出勤 Ⅱ.学生活跃度--期末考试考核：各部分考核占比可根据课程不同进行调整,但建议每部分考核占比不超过40%。 |  |
| **7** | **见面课教程设计咨询：**根据不同教学模式，直播互动或者校内讨论，设计不同的见面课教程。包括见面课目的、形式、内容、教学保障条件、教学团队等信息。在课程运行过程中，协助老师进行见面课课堂设计，针对直播互动课，配置服务工程师与硬件工程师全程服务直播见面课，课后出稿直播见面课报道并发布学校官网。 |  |
| **8** | **课程VI设计套件：**（1）课程封面（学校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职务、学校等）（2）章节页（章名称、节名称、主讲教师姓名）（3）四个板式： 全屏PPT版式4个 （双分屏版式1个、单人像版式 1个、单人小框人像版式1个、全屏PPT版式1个）（4）老师人名条（5）课程角标（6）课程片尾：以版权说明页结尾（7）平台首页的课程封面图（220\*120）和横幅广告图（960\*150 8）. |  |
| **9** | **课程介绍片花制作：**基本描述：课程片花是指在学生学习课程前，用于了解课程内容、讲授方式、主讲教师和助教团队、课程所在院系等相关信息的视频。成品要求：满足慕课、混合式课程建设要求教学模式要求：课程片花要展现课程基本属性及主讲教师其他要求，时间控制在3-5分钟左右。 |  |
| **10** | **课程字幕：**根据逐字稿匹配字幕 |  |
| **课程应用推广** | **后续扩展服务** | **1** | **课程上线及网站美化：**为课程设置独立的宣传网站，课程网站：课程简介、教学计划、教学团队、教学大纲、片花、精彩视频、运行数据等重要信息。 |  |
| **2** | **在线课程线上教学培训：** 配有服务工程师团队及在线客服人员，为课程运行体系做保障。**服务工程师：**本地化服务，组织校内系统管理员进行课程运行平台操作使用的培训，为学校教师提供针对性平台操作使用培训服务。包含平台基础操作系列课程学习、实操细节一对一咨询、实战操作，使授课教师和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运行故障，组织校内课程推广会，让学生更切实地了解课程信息，便于选课。定期向校方进行学情报告解读，沟通课程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本校学生服务，解答学生平台操作使用等问题。**在线客服：**7\*24小时在线，线上为学生处理平台登录、注册等平台操作使用问题。 |  |
| **3** | 若采购方需要将课程视频改造成系统化的在线课程或者整体课程出版后续拓展服务，供应商应有专业的课程制作团队进行课程的设计、包装与制作。供应商还应有专业的课程出版策划以及发行能力。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录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G3-003120-KWZB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中标总金额的0.7%，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4 | 现场踏勘：本项目无须现场踏勘。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含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1个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9月18日9时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9月18日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 10 |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广西科文招标公司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EF%BC%88%E5%B9%BF%E8%A5%BF%E5%A3%AE%E6%97%8F%E8%87%AA%E6%B2%BB%E5%8C%BA%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l.zfcg.zcygov.cn/%EF%BC%88%E6%A1%82%E6%9E%97%E5%B8%8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lggzy.org.cn/gxglzbw/%EF%BC%88%E6%A1%82%E6%9E%97%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lggzy.org.cn/gxglzbw/%EF%BC%88%E5%B9%BF%E8%A5%BF%E7%A7%91%E6%96%87%E6%8B%9B%E6%A0%87%E5%85%AC%E5%8F%B8%E7%BD%91%EF%BC%89)。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潘虹，联系电话：0773-8998063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其中资格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其余尽量装订成一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资格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5）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也可通过中介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6）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2.资信/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商务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9）投标人情况介绍。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的价格、专用工具、保险、现场沟通、打印、验收、税金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各装订成册（均为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含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1个）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两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款规定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工行桂湖支行

账 号：210 3200 2093 0000 208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该投标人提供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

某投标人价格分= ×30分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

**2、技术分…………………………………………………………………………………………40分**

（1）需求响应（满分6分）

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

（2）实施方案（满分9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课程建设的课程策划、制作、拍摄等组织实施方案和服务等情况进行打分。

一档（9分）：实施方案（包含设计理念、项目人员配置、制作、拍摄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对主要工作的特点、重点认识的理解准确透彻，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且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符合实际，对主要工作的特点、重点有一定的认识。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合理。有初步的工作思路，符合规范要求，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人员配备（满分5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派的教学设计团队、拍摄团队和后期制作团队的人员配置情况及专业性进行比较。

一档（5分）：各团队人员配置充分，教学设计团队成员应具备3年及以上经验，且能为各类学科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和设计服务；课程拍摄团队应具备类似拍摄经验，且为专业摄像团队的技术人员；制作团队应为具有对视频进行后期处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类似经验的；

二档（3分）：各团队人员配置充分，教学设计团队成员应具备2年及以上经验，且能为各类学科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和设计服务；课程拍摄团队具备类似拍摄经验，且为专业摄像团队的技术人员；制作团队应为具有对视频进行后期处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类似经验的；；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清楚的不计分（需提供教学设计团队、拍摄团队和后期制作团队成员名单、相关专业学历证明或学习培训证明等）。

（4）课程平台（满分4分）

供应商有自主课程平台（需提供相应的所有权证书）的，得4分；供应商没有自主课程平台但能提供与第三方课程平台（需提供第三方课程平台的所有权证书）有相应合作的，得2分；供应商无可用平台的，得0分。

（5）课程运行质量报告（满分6分）

课程的运营和推广为该项目的一部分。供应商能提供以往承制的课程建设运行质量报告书（报告须包含：课程名称、学校名称、课程运行网址，课程主要内容、课程团队、售后方案、教学效果分析、课程评价、课程运行数据等)，每提供1门课程报告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具备完备的服务体系，培训方案及计划合理，售后服务文档完整，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队伍，突发状况应对预案合理。满分10分，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商务分…………………………………………………………………………………30分**

（1）业绩分（满分14分）

①供应商提供近3年内（2017年至今）全国双一流大学课程建设业绩6份及以上得满分，每个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满分6分。

②近年，给学校建课团队做过师资培训活动的加1分。（提供采购方学校现场培训照片及采购方联系姓名和电话）

③近三年拍摄制作过的相关课程（已完成），每门课程加0.5分，满分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课程内容演示，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清楚不计分）

④投标人制作的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每门课程可得1分，最高不超过6分。（需提供课程建设合同和课程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市场评价（满分5分）

供应商具备与类似项目课程团队合作经验，且得到课程团队的好评的，每提供一份满意评价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课程团队所属单位加盖公章的评价表，没有提供不得分）。

（3）企业综合实力（满分5分）

①供应商能提供教育部认可的课程平台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投标人具备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认定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投标人具备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投标人能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所有材料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技术服务情况（满分6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能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支持，便于课程的录制，且在项目所在地具有1个专业影棚的，得3分；有2个及以上专业影棚的，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买卖合同、租赁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4、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专用工具、保险、现场沟通、打印、验收、税金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广西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规定执行。

**第八条　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免费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交付期限**

1、服务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年月日 | 乙方（章）年月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月日 |

**合同附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3、质保期责任：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资格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页码）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5）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也可通过中介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6）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2.资信/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商务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9）投标人情况介绍———————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5.其他文书、文件————————**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资信/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等方面的情况（格式自拟）**

**14.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以及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格式自拟）**

**2.技术响应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条款 | 要求 | 服务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6.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内。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标书费、代理费 |  |  |  |
|  | 其他： |  |  |  |
|  | 税费及附加 | 税费率：% |  |
|  | 项目毛利 | 毛利率：% |  |
| 投标总价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开标一览表**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尽量单独装信封并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日期：年月日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无**